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最高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
承辦人：林祐辰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10048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050000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鈞院秘書長函查事項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秘書長民國105年7月5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17476號函。
- 二、本院受理101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林于如殺人案件，依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3項「第三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二審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宣告無罪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適用之」之規定為重大刑事案件。另本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「重大刑案撤銷發回後再行上訴之案件，仍分由原股辦理」，故本院嗣再受理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林于如殺人案件，由原承辦股洪法官佳濱辦理與「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無涉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

院長鄭玉山